

2

刑事诉讼法系列丛书

陈卫东 著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论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论

陈卫东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论

陈卫东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渤海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32开本 5.875印张130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266—5/D·218

印数 1—6000

定价： 2.95元

刑事诉讼法学系列丛书

主 编 陶 髦

副主编 樊崇义

武延平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已近十年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及广大实际工作者，对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不断深入，取得了可喜成果。刑事诉讼法学系列丛书，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力戒注释式，突出一个“学”字，力求从学理上对刑事诉讼法学进行深入研究。我们组织了人民法院富有经验的审判人员和刑事诉讼法学教授、副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多人，编著了《刑事诉讼法学系列丛书》。本系列丛书采用拓展知识，向广度和深度同时开发的方法，力图把对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向前推进一步。本丛书已列为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

《刑事诉讼法学系列丛书》对我国刑事诉讼程序按次序，分阶段，列专题，逐题研究，每一个诉讼阶段形成一本专著。每本书的内容包括：该诉讼程序古今中外发展状况，我国立法的理论根据和实践依据，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对人民司法工作关于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实践经验，都一一列出专题，加以研究，使之系统化、规范化，为完善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本系列丛书有以下几本：

刑事立案论
侦查程序论
强制措施论
论管辖
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论提起公诉

自诉案件论

一审程序论

二审程序论

死刑复核程序论

审判监督程序论

论执行

刑事辩护制度论

以上各书，在撰稿时，首先由作者定专题，拟提纲，然后，经全体作者共同讨论，修改补充，作者根据提纲撰写，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改定稿。

这套书既可供法学科研、教学单位参考，也对司法实际部门的业务工作，有一定指导作用，更是广大刑事诉讼法自学者的良师益友。

由于该丛书工程巨大，加之这种编著体例，在我国刑诉法学界尚属首次，我们的经验、学术水平有限。因此，各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都会存在不少问题，敬祈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198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关于自诉案件的历史沿革	(5)
第三章 自诉案件的主体	(6)
一、被害人	(31)
二、法定代理人	(37)
三、近亲属	(39)
四、关于人民检察院担当自诉问题	(43)
第四章 自诉案件的范围	(54)
第五章 自诉案件的审理特点	(66)
一、简易性	(67)
二、平等性	(70)
三、处分性	(79)
四、可分性	(90)
第六章 自诉案件一审程序中的若干问题	(96)
一、立案问题	(96)
二、立案后的审查处理问题	(100)
三、法庭审理程序问题	(103)
四、结案方式	(112)
五、自诉案件的变更控诉	(114)
六、自诉案件的审判期限	(123)
七、自诉时效	(124)
八、自诉案件的强制措施	(127)
第七章 自诉案件二审程序中的若干问题	(131)
一、上诉的对象	(132)

二、上诉的主体·····	(134)
三、上诉不加刑·····	(136)
四、关于二审法院审理自诉案件能否 进行调解，自诉人是否可以同被 告人自行和解或撤回自诉的问题···	(142)
五、二审程序能否进行反诉·····	(146)
第八章 自诉案件中的附带民事诉讼·····	(149)
一、如果应当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 当事人而没有提起，人民法院 能否代为提起？·····	(149)
二、关于自诉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 围问题·····	(153)
三、被告人被宣布无罪时，如其行为 已经给被害人造成了经济损失，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155)
四、在侮辱、诽谤案件中，被害人能 否对被告人的侮辱、诽谤行为提 起精神损害赔偿？·····	(159)
五、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时，是先审理刑 事自诉部分还是先审理附带的民事 部分？·····	(163)
六、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仅就一审判 决中的民事部分提起上诉，其效力 是否及于刑事部分？·····	(165)
七、人民法院审理刑事自诉附带民事 案件应当坚持的几个原则·····	(166)

八、在自诉附带民事诉讼中，如果民事
被告人对附带民事部分不服提出上
诉，上诉审法院能否增加赔偿数额（172）

绪 论

自有文字记载以来，人类历史上的起诉形式，尽管复杂多变，但基本上可概括为三种：自诉、社会起诉和公诉。社会起诉是指有关社会团体、机关、组织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为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刑事诉讼。公诉是对犯罪有追诉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侦查所搜集的证据，确认被告人犯有罪行，代表国家提请法院对被告人进行审判的一种诉讼行为。而自诉则是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为了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径向法院提起诉讼。自诉、社会起诉、公诉产生于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时期，在各个历史时期所具的地位以及所起的作用也不尽相同。社会起诉在当今作为一种起诉方式已趋消亡。自诉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一种起诉制度，迄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但它在当今刑事起诉形式中，所占比重不大，所适用的范围也较狭窄，立法者只是对于一些轻微的犯罪案件规定为自诉，把是否提起刑事诉讼的权力交给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被害人。公诉是人类社会产生最晚（大约公元13世纪）的一种起诉形式，但却是目前世界诸国法律规定最重要的起诉形式，甚至在个别国家（如日本），公诉成为唯一合法的起诉形式。这与社会关系的日趋复杂化，刑事案件日益智能化以及阶级斗争形势的不断尖锐化密切相关。公诉可以凭借国家强大的后盾，准确、及时地把那些危害统治秩序的犯罪分子交付审判机关定

罪科刑。

尽管自诉案件在数量上不及公诉案件，但它却是同公诉制度相并列的一种重要的起诉制度。允许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自诉，不仅可以分担公诉机关的负担，使之集中精力同重大犯罪行为作斗争，而且对于正确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当事人之间的和睦与团结，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对于简化诉讼，方便人民法院进行审判也大有裨益。我国同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样，把自诉作为一种起诉方式，规定在刑法、刑事诉讼法中，这充分反映了我国立法者对自诉制度的高度重视。

根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及有关司法解释，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自诉案件共有八类，这就是**刑法第134条第1款**规定的轻伤案件；**刑法第145条第1款**规定的公然侮辱、诽谤案件；**刑法第157条**规定的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案件；**刑法第179条第1款**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件；**刑法第180条**规定的重婚案件；**刑法第181条**规定的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件；**刑法第182条第1款**规定的虐待案件；**刑法第183条**规定的遗弃案件。纵观这八类案件，我们不难发现，它们共同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案件事实明显，情节简单。犯罪行为实施的情况为相当多的群众所耳闻目睹，只要到群众中进行一般的调查即可查清案件事实的来龙去脉，不必采用专门的侦查手段或侦查技术。因此，此类案件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二，有明确的原告人和被告人。这和需要侦查的公诉案件有明显的区别。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在立案时，

一般不明确谁是犯罪分子，甚至在有些案件中，连受害人是谁都不清楚。

第三，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性比较轻微。这些案件中的双方当事人许多情况下是自己的亲属、同事或邻居，案件的发生往往是因一般的民事纠纷激化而致，纠纷的性质属人民内部矛盾。因此，对被告人不一定必须追究刑事责任，而是着眼于批评和教育。

由于刑事自诉案件具有这样一些特点，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及其处理方法作了特别规定。概括说来，一是刑事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由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谅解协议。调解具有同判决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守执行；二是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对此，不必经过审判程序，就可以撤销案件；三是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的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即自诉案件的被告人，作为被害人控告自诉人犯有与本案有联系的犯罪行为，要求人民法院一并处理。这种因反诉成立而导致的互诉案件中的每一方当事人，既是原告人，又是被告人，法院对于反诉案件和本诉案件合并审理，以便查明两个案件的案情，正确解决每一方当事人的罪责问题。

自诉案件的正确处理。对于为人民群众积极排忧解难，消除隔阂，增强团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对防止矛盾激化，避免给国家、社会、家庭及当事人个人带来重大损失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应当看到，现行刑事诉讼法对自诉案件的规定还比较简单，内容比较原则，文字比较概括，远远不能适应刑事审判的需要。同时，在司法实践中也

出现了不少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and 解决也很不统一,影响了自诉案件的迅速、及时处理。加之,目前我国刑诉学界对自诉案件审判程序的研究又十分薄弱。因此,无论是司法实践,还是理论研究都迫切需要我们z对自诉案件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和研究。本书正是在这样一种历史条件下完稿的。

第二章 关于自诉案件的历史沿革

研究自诉案件，首先必须了解自诉案件的历史沿革。从自诉案件发展的历史轨迹中，探究自诉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从而把握自诉的核心。诚如革命导师列宁指出，研究社会科学问题，最重要的也是最基本的一点是不能忘记历史的基本联系。

探究自诉的历史发展，必须从诉讼形式上去考察。因为自诉从根本上说，是进行诉讼的一种方式，而诉讼形式是从起诉权应由谁来行使、当事人（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的地位以及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等角度来区分的。纵观古今中外诉讼发展史，诉讼形式不外乎三种：即弹劾式（又称控告式）、纠问式（又称审问式）和侦查辩论式（又称混合式）三种类型。这三种不同类型的诉讼形式既标明了在历史不同时期适应当时的条件而产生，又表现出它们之间的历史连续性。在弹劾式诉讼中，案件的提起及诉讼的进展都取决于控告人，即被犯罪行为侵害的公民个人的主动。审判前搜集证据和向法院提供证据，责任完全在控告人，法院只根据控告人的请求对案件进行审理。这种诉讼没有原告，也就没有法官，提起诉讼的方式主要是公民个人的自诉（当然也不排除特殊情况下的公众起诉）。弹劾式诉讼是历史上最早的一种诉讼形式，是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的基本形式。在古巴比伦，当时无所谓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之分，提起诉讼完全是

私人的事。为防止滥告，法律严禁诬告他人。《汉穆拉比法典》第1条、第2条规定，自由民控告杀人罪、巫蛊罪不实者，都要被处死。同时为加强判决效力，一般要求原告人对同一案件不得再次提起诉讼，案件的判决也往往由双方当事人自己来执行。在古希腊的雅典，诉讼分为私人诉讼和公共诉讼，这两种诉讼的起诉权掌握在有公民权的雅典男性公民手中，所不同的是，前者仅能由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后者任何享有完全权利的公民均可提出。当时的司法审判组织是阿留帕光，稍后有埃非特法院，诉讼的整个过程划分为审查与裁判两个阶段。审查前，原告向审判机关提出控告后，审查工作即行开始。审查时传唤被告出庭不是政府机关的事，而由原告本人负责，如被告缺席，则采取缺席审判。原、被告各站在两块指定的粗石上（后期是坐在靠近岸边的船上）进行辩论，若原告不能为其控告提出充分的证据，要判处罚款，其控告若得不到1/5陪审员的支持须要鞭笞。在古罗马也是如此，任何公民在得到最高裁判官的同意后，都有起诉的权力，起诉时由原告向长官提出诉讼书，陈述诉讼的理由和目的，然后由长官对案件开始进行审查。

需要指出，古罗马的诉讼有“公诉”和“私诉”之分，这跟现代意义上的“公诉”和“自诉”是不同的。古罗马的这一划分主要是同罗马法中的“公法”与“私法”相适应的。罗马法以涉及国家和政府的诉讼为“公诉”，涉及私人利害关系的诉讼为“私诉”。而现在所谓的“公诉”是指代表国家的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请求，“自诉”是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不能以今天的公诉和自诉

的概念去理解罗马法中的“公诉”和“私诉”。

中世纪的法兰克王国，其诉讼程序也是实行自诉为原则的弹劾程序，法院不主动追究，诉讼由原告提起，原告须是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外人”不得充当原告。在西方这种当事人自行起诉的制度一直沿续到13世纪。13世纪后，随着封建割据向封建专制转变，阶级斗争、宗教派斗争异常尖锐。为了加强对农民起义的镇压和对付强盗、海盗的抢劫行径以及异教徒的反抗，法国开始摒弃弹劾式诉讼，广泛采用纠问式诉讼，教皇还成立了“异教邪恶侦查委员会”，实行侦查诉讼的原则，犯罪不必经过当事人，而由国家机关主动侦查起诉。此时已开始改变私人告诉的原则。法王腓力普四世（公元1285年——1314年）在位期间，正式设立了检察官，至此，开始出现了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进行起诉的公诉制度。

在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中，被害人自诉也是最古老、最普通的起诉方式。我国《尚书·吕刑》中所说的“两造俱备，师听五辞”，说的就是只有当受害人告发，原、被告双方齐全的情况下，法官才理案。我国整个封建社会，推行的是纠问式诉讼形式。这种诉讼形式的主要特点是审判职能与控诉职能合二为一，皆由法院执行，法官既是控诉者，又是裁判者。因此我国封建社会的起诉实际上是指司法机关开始审理案件的缘由和根据。据陈光中等著《中国古代司法制度》一书中认为，这种起诉在中国封建社会共有五种形式：①被害人告诉，②一般人告诉，③犯罪人自首，④官吏举发，⑤审判机关纠问。由于被害人告诉是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被害人直接向法院控告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所以这种告诉

具有自诉的主要特征，因此应视作一种特殊自诉形式，只有这样才较为确切，比较符合历史史实。1975年发掘出的湖北云梦秦简中，以大量生动、丰富的事实记载了秦朝的司法制度，其中便有人民自诉的记载。《封珍式·出子》中有这样一段记载：

“爰书·某里士五（伍）妻甲告曰：甲怀子六月矣，自昼与同里大女子丙斗，甲与丙相摔，丙僂府甲。里人公士丁救，别丙、甲。甲到室即病复（腹）痛，自宵子变出。今甲裹把子来诣自告，告丙。”这就是说某里七伍之妻甲控告说，甲已怀孕六个月，昨日白昼和同里的大女子丙斗殴，甲和丙互相揪头发，丙把甲摔倒。同里的公士丁来救，把丙、甲分开，甲到家就腹痛，昨夜胎儿流产。现甲将胎儿包起，拿来自诉，并控告丙。

这是因斗殴而引起流产导致被害人进行自控的案件。类似这种父亲作为被害人控告儿子不孝、丈夫作为被害人控告妻子不贞的自诉案件均有大量记载。秦律中的“公室告”与“非公室告”也反映了这种自诉制度。秦简《法律问答》中载：“子告父、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听”。这里虽然讲的是司法机关在什么情况下不受理案件的情形，但从另一个角度却反映了被害人的告诉权。不仅如此，我国封建社会一些朝代还明文规定亲告乃坐罪，对于某些犯罪，没有被害人的亲自告诉，不予论罪。根据唐律的规定，亲告乃坐罪有下列五种：

- (1) 夫殴伤妻、妾，须妻、妾告乃坐；
- (2) 妻殴伤夫，须夫告乃坐；
- (3) 妻殴伤妾，须妾告乃坐；